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孝政办函〔2023〕21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吕梁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分为 A 类和 B 类，分别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A 类（16 个）：新义街道、崇文街道、振兴街道、中阳楼街道、胜溪湖街道、大孝堡镇、梧桐镇、下栅乡、驿马乡、高阳镇、兑镇镇、柱濮镇、下堡镇、西辛庄镇、阳泉曲镇、杜村乡。

B 类（27 个）：市公安局、市教育科技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

二、考核方式

本年度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底考核两部

分。平时考核包括各级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情况、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监管情况、市长信箱答复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等。年底考核具体情况见附件 1、附件 2。

三、计分办法

全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减分制、加分制等综合计分办法，总分按 100 分计，加分后实际得分可超过 100 分。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权重分值，下一级指标按照所属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合规性考核采用减分制，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鼓励性考核指标采用加分制，加分上限为所属一级指标权重分值。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因成绩突出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表彰、表扬或有显著创新做法且取得良好效果的，单独设置综合加分项，综合加分项不设上限。

四、考核流程

(一) 被考核单位根据本方案完成单位自查，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二)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三) 考核小组采取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 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根据考核得分，按照优秀 30%，良好 50-60%，一般和较差 10-20% (A 类 20%，B 类 10%) 的比例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运用

(一) 根据《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对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单位及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 2023 年度孝义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A 类)

2. 2023 年度孝义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B 类)

附件 1

2023 年度孝义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工作保障	业务培训		-	-	年内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 加 6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机构职能信息	基础信息公开	10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乡镇(街道)机构设置、法定职责、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信息等内容, 少一项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10 分	-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财政预决算		5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乡镇(街道)及下辖部门财政预算情况的, 扣 5 分	-	网上检查
	文件公开属性认定		10	正式印发的文件未认定公开属性或公开属性认定错误的, 每件扣 2 分, 扣分上限为 10 分	-	网上检查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质量		10	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格式不规范、超期发布的, 有一项扣 2 分, 扣分上限为 10 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规范答复		6	抽查本年度2件依申请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3分，扣分上限为6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答复市政府转办依申请公开情况		8	答复市政府转办的信息公开申请时，答复不规范、不及时的，每件扣4分，扣分上限为8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扣分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解读责任		6	政策文件未作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理由和依据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质量		6	解读材料简单罗列标题、无实质性解读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多样化解读		-		-	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音频解读、视频解读、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等开展政策解读的，每一篇文件加2分，加分上限为6分
互动咨询	互动质量	8	答复市长信箱转办通知时，答复不及时、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的，每一件扣4分，扣分上限为8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公开渠道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网站信息维护	16	网站栏目内容更新维护不及时的，扣 10 分；因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被通报或约谈的，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 3 分，扣分上限为 6 分	-	网上检查+查询通报约谈记录
	政务新媒体建设	违规开设政务新媒体的，扣 5 分	5	-	网上检查+查询通报约谈记录	
	整改落实情况	未根据国家、省、吕梁市及我市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以及平时检查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发现一项，扣 5 分，扣分上限为 10 分	10	-	根据全市通报、检查和整改情况综合判断	
综合加分项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可累计)，每项加 5 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上级新闻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会议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 5 分； (三)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可累计)，每项加 5 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上级新闻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会议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 5 分； (三)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一)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负面影响的，扣 5 分； (二) 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 5 分； (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影响的，扣 5 分； (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 5 分； (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扣 5 分； (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一)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负面影响的，扣 5 分； (二) 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 5 分； (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影响的，扣 5 分； (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 5 分； (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扣 5 分； (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2023年度孝义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工作保障	业务培训	-	-	-	年内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加6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机构职能信息	4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单位机构设置、法定职责、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信息等内容，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网上检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部门规范性文件未向市司法局备案，并在规定时限内未报送给政府网站和政府公报的，每发现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主动公开	行政处罚“双公示”情况	10	根据市发改局提供的各单位“双公示”数据报送的合规率、迟报率、规范性和时效性情况评分	-	-	市发改局提供考核依据
	财政预决算	4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单位及下属部门财政预算决算情况的，扣4分	-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基础信息公开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未通过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务公开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扣2分；未公开其依据、标准的，扣2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	4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发现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文件公开情况	6	正式印发的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文件，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的，发现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重点领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质量	4	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格式不规范、超期发布的，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网上检查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	8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相关政策的（包括促进民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涉企补贴资金、监管标准和规则、违规收费标准典型案例贴等），发现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8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食品药品监管	3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情况的（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稳岗就业		3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稳岗就业指导、就业服务信息的（如就业政策、就业指导、就业服务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养老服务		3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养老服务信息的（如扶持政策、行业管理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义务教育		3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义务教育信息的（如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资助奖励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涉农补贴		3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农补贴信息的（如补贴申办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共文化服务		3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如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社会救助		3	有相关职能的市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社会救助信息的（如救助政策、办事指南、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规范答复 答复市政府转办 依申请公开情况	4	抽查本年度2件依申请公开答复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责任	4	答复市政府转办的信息公开申请时，答复不规范、不及时的，每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扣分	
	解读质量	3	政策文件未作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理由和依据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策解读 多样化解读	3	解读材料简单罗列标题、无实质性解读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互动咨询	3	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音频解读、视频解读、政 策宣讲会、新闻发布会、政 策培训会等方式中三种及以 上方式开展政策解读的， 每一件加2分，加分上 限为6分	-	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 音频解读、视频解读、政 策宣讲会、新闻发布会、 政 策培训会等方式中三 种及以 上方式开展政策解读的， 每一件加2分，加分上 限为6分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公开渠道	网站信息维护	8	网站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的，扣5分；因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被通报或约谈的，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查询记录		
	政务新媒体建设	3	违规开设政务新媒体的，扣3分	-	网上检查+查询记录		
	整改落实情况	3	未根据国家、省、吕梁市及我市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以及平时检查通报情况督促落实的，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根据全市通报、检查和整改情况综合判断		
综合加分项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上级新闻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会议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5分； (三)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重大扣分项				(一)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二) 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 (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 (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扣5分； (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